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9: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所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四达电源”）20.01%股份全部转让给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并与奥特佳及海四达电源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已经全部完成，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海四达电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4,805.12万元。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以海四达电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公司所持海四达电源20.0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5,021.46万元，奥特佳将通过向我公司发行33,978,463股普通股股票来支付上述对价（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同意公司与奥特佳及海四达电源其他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